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9执11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营  
业场所上海市虹口[REDACTED]

负责人：都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刘[REDACTED]，上海市[REDACTED]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 户籍地  
上海市徐汇区桂江路77弄玉兰园43号503室。

被执行人：郑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 户籍  
地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王  
[REDACTED]、郑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、郑[REDACTED]  
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上海  
市徐汇区桂江路77弄玉兰园43号503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  
履行本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的(2020)沪0109民初16139  
号民事判决确定的由王[REDACTED]、郑[REDACTED]归还贷款本金966,406.85元，  
支付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利息33,924.79元、罚息1,806.72  
元、复息1,075.46元以及以本息1,000,331.64元为基数自2020  
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《个人贷款借款合同》约定的

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；由王■归还借款本金 427,852.83 元，支付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利息 11,259.13 元、罚息 1,214.78 元、复息 277 元以及以本息 439,111.96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《个人贷款借款合同》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的义务并报告财产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■名下上海市徐汇区桂江路 77 弄玉兰园 43 号 5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王海晶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